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9至10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減少236億元(16.2%)(附表2)，收費則較上一年度增加106億元(23.3%)。

利得稅

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均須課繳利得稅。2009至2010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香港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稅務局在2009至2010年度評定的利得稅下跌至742億元(圖5)，較上年度減少了294億元(28.4%)。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39.7%(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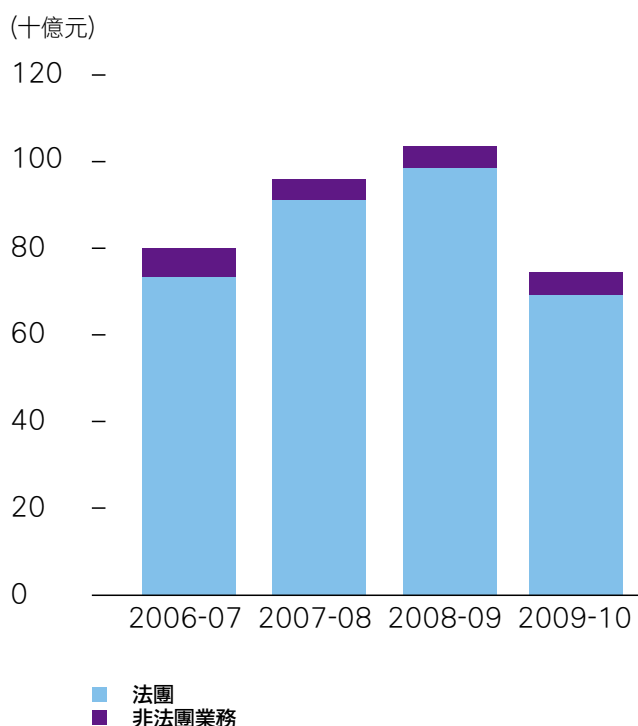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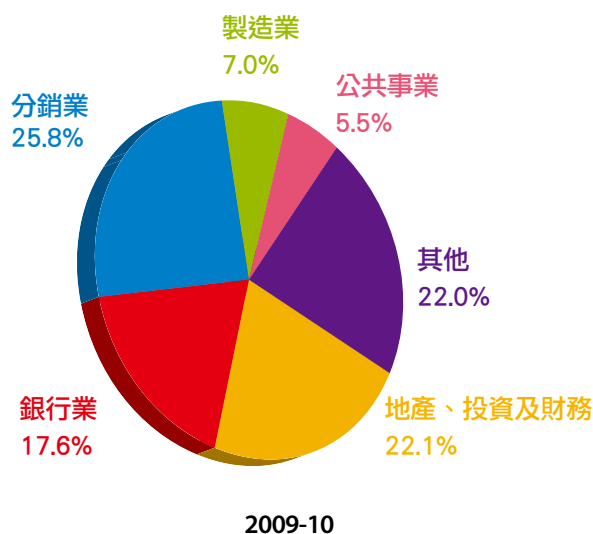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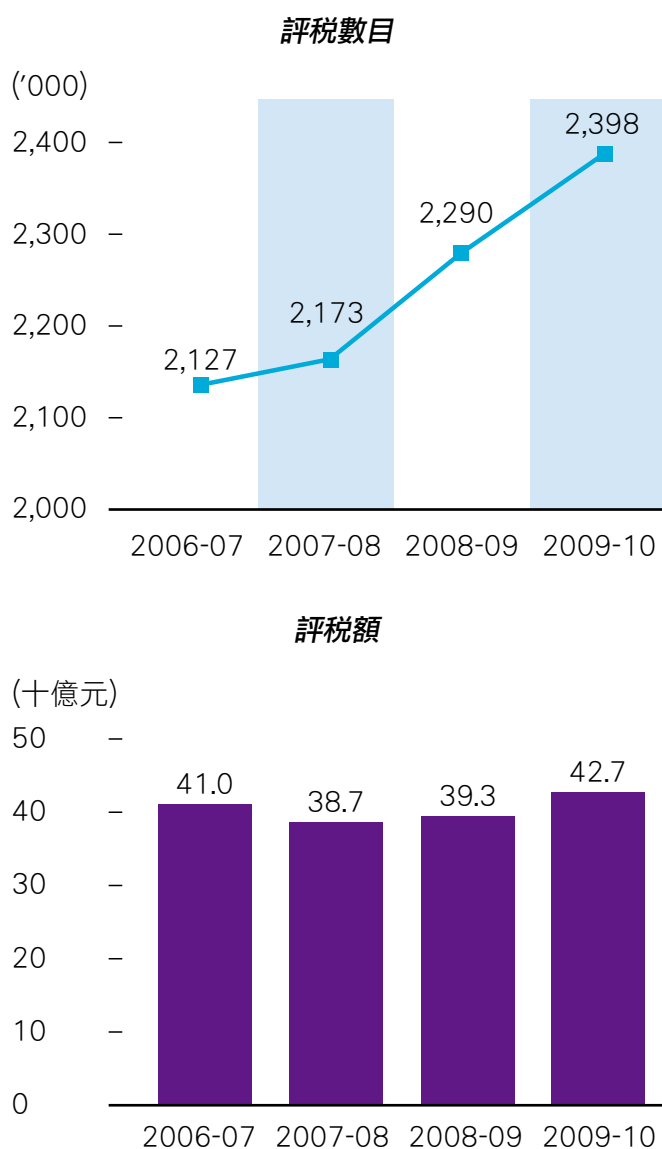
薪俸稅

任何人士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均須課繳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09至10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2009至10年度的總評稅額較上年度增加8.7%，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4.7%(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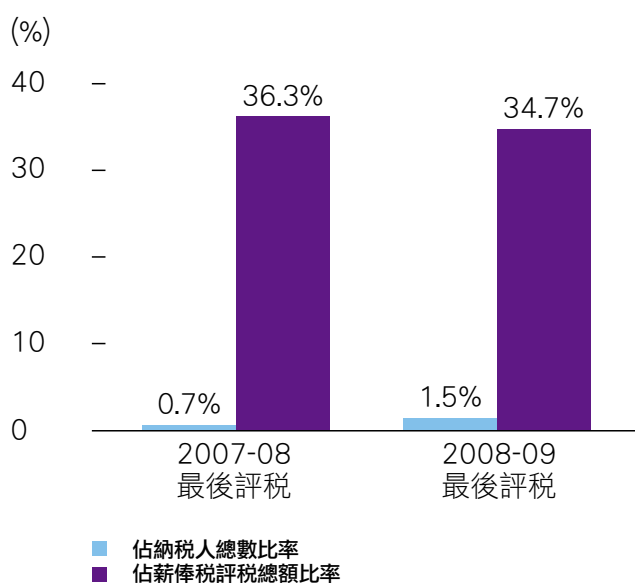
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2008至09課稅年度寬減8,000元以內的全部稅款，低收入納稅人多獲扣減全數稅款。在137.8萬名納稅人中，計及扣減後仍須繳稅的只有62.3萬人。

圖7 薪俸稅評稅



由於2008至09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16%調低至15%，本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1,140名，較上年度的9,469名增加了11,671名。他們所繳納的薪俸稅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4.7%，較上年度的36.3%為少(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稅務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273,218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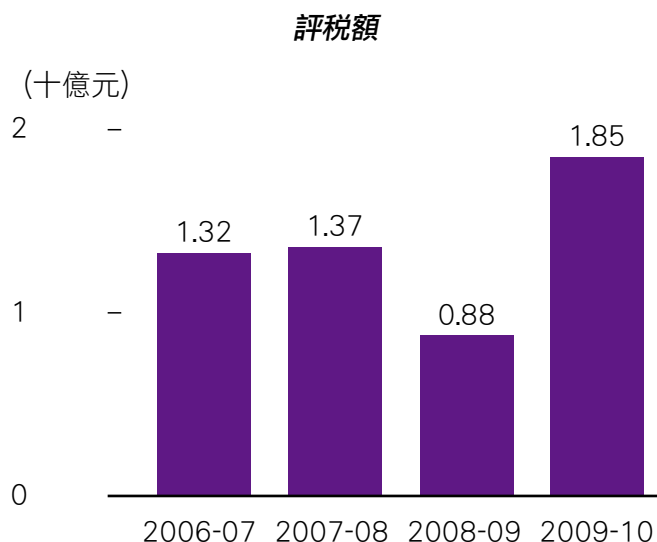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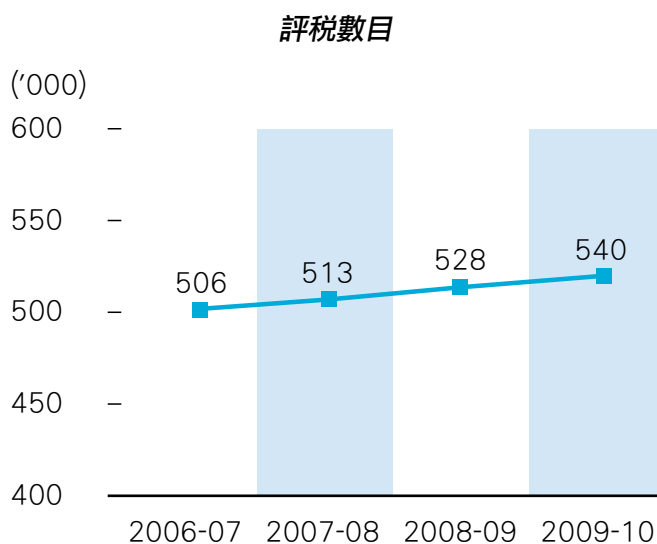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而2009至10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上升2.3%。由於2007至08課稅年度物業稅獲稅項扣減，上一年度的物業稅評稅總額大幅下跌。2008至09課稅年度物業稅沒有稅項扣減，以致本年度的評稅總額顯著上升，較上一年度增加111%(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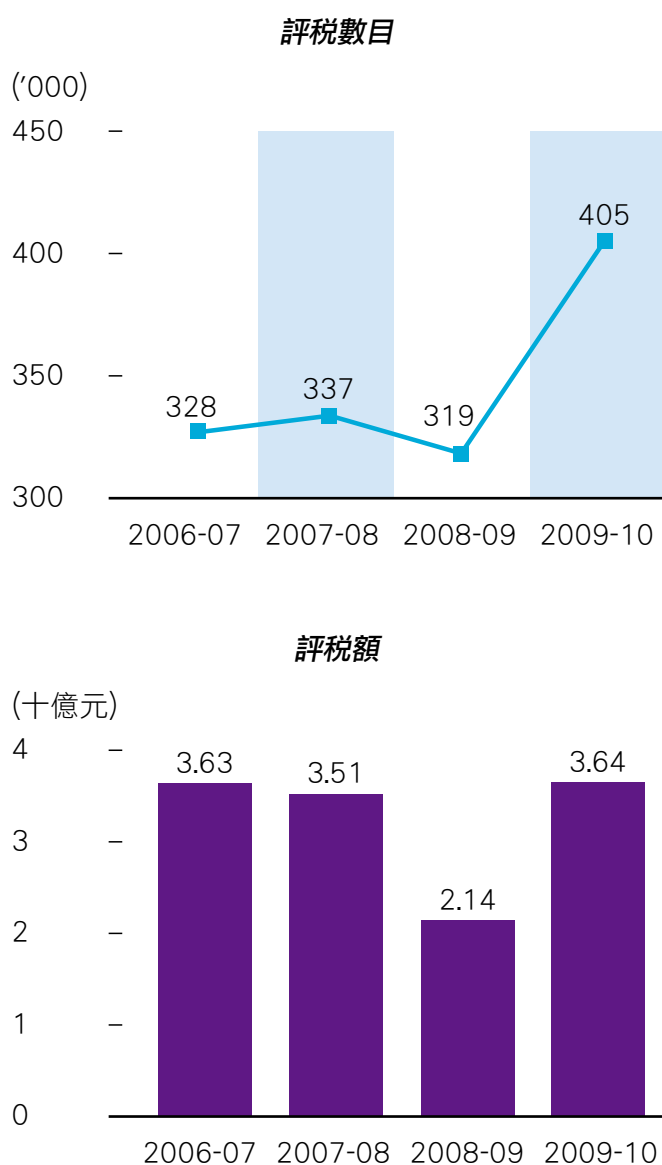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

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

由於2007至08課稅年度各稅種均可分別獲稅項扣減，較少人選擇個人入息課稅。上一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及評稅額均下降。2008至09課稅年度個人入息課稅可獲稅項扣減，但利得稅及物業稅則不獲扣減，所以本年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數上升。2009至10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增加了27%，評稅總額增加了70.1%(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稅務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則為10,000元。

若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39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8-09 數目	2009-10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2	19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49	35
	61	54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作出裁定	29	23
撤銷申請	8	9
拒絕裁定	5	7
	42	39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9	15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分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

(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9至10年度共處理了超過68,5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8-09 數目	2009-10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4,059	24,960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64,214	69,391
	88,273	94,351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協議解決(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62,378	67,834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452	410
調低評稅	348	172
調高評稅	119	94
取消評稅	16	15
	935	691
	63,313	68,525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4,960	25,826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10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5名副主席

及97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9至10年度共處理了109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9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74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03
	177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撤銷上訴	30
確認評稅	45
調低評稅(全部)	0
調低評稅(部分)	19
調高評稅	11
取消評稅	1
其他	3
	109
在2010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68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除了以呈述案件形式上訴外，如果與訟雙方同意，上訴可按《稅務條例》第67條直接移交原訟庭審理而無須經由上訴委員會進行聆訊。

在2009至10年度，原訟法庭就4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包括兩宗關連個案)作出裁決，其中所涉及的問題包括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案中的個人入息課稅是否有效、以及某些利潤是否屬於生意性質並且不能獲豁免利得稅。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內共作出了3宗有關《稅務條例》個案的判決。其中1宗是關於納稅人的利潤



的地域來源。其餘2宗分別涉及僱員離職時收到的酬金應否課稅及評稅的終極性。

終審法院在本年度內判決了2宗個案，都是關於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應用，其中1宗亦涉及

案中的支出是否屬資本性質。

圖14列載了在2009至10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2009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15		4		2		21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8		3		2		13
	23		7		4		34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4		3		2		
中止	10	14	0	3	1	3	20
在2010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9		4		1		14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共有13,745家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財政司司長在2009年5月公布的紓困措施中，包括免收商業登記證費用一年。寬免適用於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間（「寬免

期」）開始生效的登記證。選擇一年有效期登記證的商號在該年度只須繳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徵費450元，而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則須分別繳交商業登記費3,200元及徵費1,350元。

已就寬免期繳付登記費但不須於該期間續證的商號（即持有三年證而其屆滿日期在2010年7月31日或以後；或其登記證在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內期滿但因結業而不須續領登記證）可申請特許退款。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本局已發出特許退款給11,296家商號，退款金額合共1,600萬元。

受惠於豁免徵收登記費的措施，在2009至10年度已登記商號的數目錄得60,838宗的顯著增長，總數創945,134宗的新高(圖15)。在2009至10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亦較上一年度增加4,671宗(附表8)，全年發出的登記證數目亦相應增加。因寬免期只在2009年8月1日開始，商號仍須就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期間開始生效的登記證繳付登記費。相比上一年度整年都免收商業登記費，本年度收到的商業登記費收入大幅上升274.7%至5.79億元(圖16)。

圖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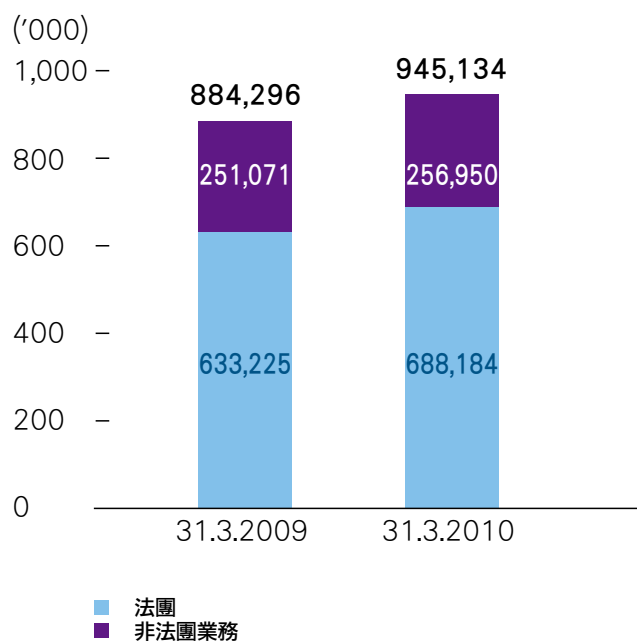


圖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8-09	2009-10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951,345	999,029	+5%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54.4	578.7	+274.7%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費的個案有14,244宗，較上一年度增加了3.7%。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9至10年度共接獲1宗上訴個案，但隨後都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9年4月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0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1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成功	0
上訴駁回	0
上訴撤銷	1
	1
在2010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0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在香港的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18)。

受惠於經濟復蘇及資金流入，香港物業市場於2009至10年度表現強勁，交易宗數及價值均顯著上升，物業交易印花稅的收入在2009至10年度高達162億元，較上年度大幅上升62%。

香港股票市場亦同樣回升。2009至10年度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上升至257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9%。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升幅達32%，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上升了8.8% (圖19及附表9)。

圖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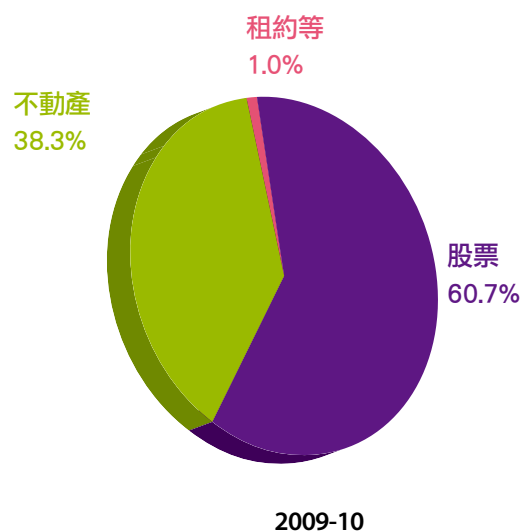


圖19 印花稅收入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10,009	16,237	+62%
股票	21,702	25,721	+19%
租約等	451	425	-6%
總額	32,162	42,383	+32%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亦無須遞交遺產申報誓章及呈報表。在申請遺產承辦書時，亦無須出示遺產稅清妥證明書。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09至10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一年度下降18.8%至1,691宗(圖21)。

圖20及21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20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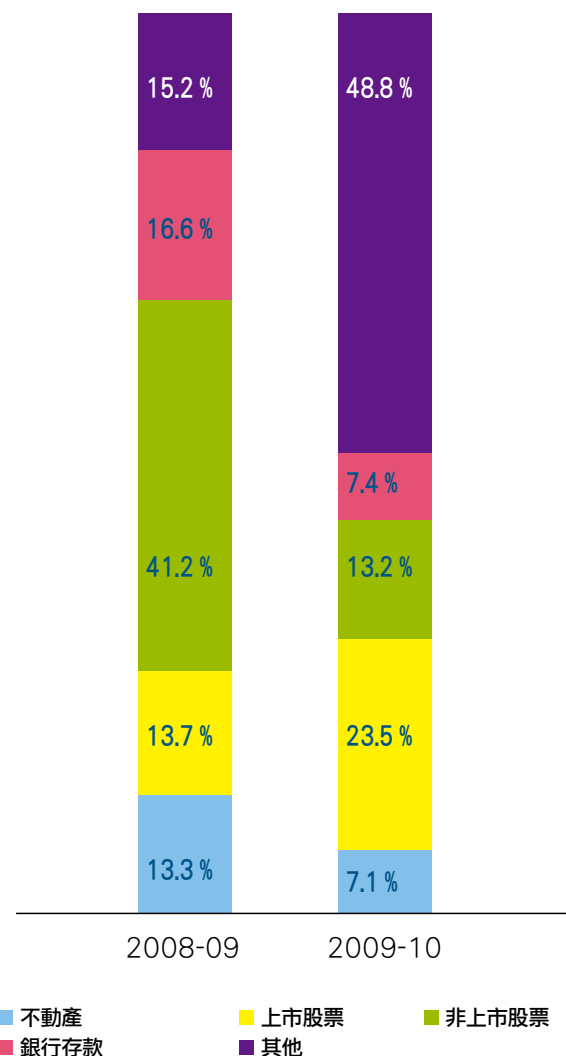




圖21 遺產稅個案

	2008-09	2009-10
新個案數目	<u>2,082</u>	<u>1,691</u>
完成個案		
須徵稅個案	74	71
豁免個案	<u>2,078</u>	<u>1,611</u>
	<u>2,152</u>	<u>1,682</u>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1.85億元(附表10)，較上一年度增加0.09億元(5.1%)。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1.05億元(附表10)。

博彩稅

自2006年9月1日(即《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生效日)起，博彩稅是就香港馬會賽馬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賽馬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

在2009至10年度，賽馬投注博彩稅、六合彩和足球博彩稅的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22 2009至10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110億元	72.5% *
	其次10億元	73%
	其次10億元	73.5%
	其次10億元	74%
	其次10億元	74.5%
	餘額	75%
六合彩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註： * 就海外投注，適用於指明地方(例如：澳門)的折扣率為40%，而適用於香港以外的地方(指明地方除外)的折扣率為50%。

在2009至10年度，賽馬博彩稅和足球博彩稅的收入分別增加了2.50%及1.09%(附表11)。獎券活動(六合彩)的博彩稅收入則減少了5.54%。

2009至10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16%(圖23)。

圖23 博彩稅收入

	2008-09 (百萬元)	2009-10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賽馬	8,089.2	8,291.7	+2.50%
六合彩	1,585.3	1,497.4	-5.54%
足球博彩	2,945.8	2,978.0	+1.09%
總數	12,620.3	12,767.1	+1.16%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指明的稅率就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在2008年6月30日及之前，稅率為3%。

由2008年7月1日起，酒店房租稅稅率減至0%。在0%稅率期間，酒店和賓館無須就客人住房收取酒店房租稅，亦無須每季向印花稅署署長提交酒店房租稅報稅表。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9至10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5%及21%，但「即賺即儲」計劃則分別減少1%及5%(附表12)。總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14%(圖24)。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稅款等額的儲稅券，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須向納稅人退還的儲稅券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24 售出儲稅券

